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通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废止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》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